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2年度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112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貳、職稱：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專任行政助理。
- 參、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1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如遇出缺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遞補，候補有效期間：甄選錄取名單公告翌日起1個月內)。
- 肆、僱用期間：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款補助僱用，惟若約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俟獲市府核定後辦理到職事宜。
三、本案僱用屬臨時人員性質且為定期契約，契約結束後無需給付資遣費。
四、試用期間自起聘日起1個月內，若表現不佳，經主管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則不予聘任。
- 伍、性別：不拘(惟男性須出具役畢或免服役之證明書)
- 陸、工作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 柒、待遇：月薪新臺幣3萬6,316元，享有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年終獎金。
- 捌、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如持國外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三、具有資訊能力、文書處理及簡報製作能力。
四、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 玖、工作項目：以學校行政事務或輔助教學之工作為主。
一、雙語課程規劃、教師培訓與環境建置。
二、學習歷程系統設定及學生問題處理。
三、推動與執行學習扶助方案。
四、協助108新課綱各項推動業務實施之會議、成果發表、學生活動等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拾、公告期間：自112年3月21日(星期二)起至112年3月29日(星期三)止。
- 拾壹、報名方式：

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意者請於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於本職缺點選【我要應徵】→【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平臺】→註冊→登入，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於本職缺點將第拾貳點報名繳交表件上傳，並完成授權開放履歷表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者，無法完成系統報名)。

※簡章另可於本校官網：<https://www.fhehs.tp.edu.tw> 下載使用。

■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完成線上報名後務必來電確認報名是否完成，並先自行確認附件已上傳，如有上傳問題請將附件資料 email 至 57700u@tp.edu.tw。

■聯絡電話及信箱：

(1)02-27321961分機201 課程發展中心林主任或分機106 人事室吳主任。

(2)57700u@tp.edu.tw。

拾貳、報名繳交表件（報名附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成1份PDF檔上傳）

(一)報名表。

(二)自傳簡歷。

(三)切結書(請親簽)。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六)各項經歷資料(服務證明、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作品、專業證照及身心障礙手冊……等)。

拾參、甄選事宜：

一、甄選方式：採面試方式，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面試。線上完成報名後，請務必確認已上傳報名附件，以免影響甄選權益。如未上傳第拾貳點相關資格證件影本，視為放棄參加甄選；如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錯漏，一切後果請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面試內容：專業知能(25%)、表達能力(25%)、工作態度(25%)、學習潛能(25%)

三、面試時間：每人10分鐘為原則，由甄試委員視面試情形決定增減時間。

四、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起；請於當日上午8時45分前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至人事室報到，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參加甄選。(當日甄試順序依報名系統登錄之序號進行，不另行抽籤)。

(二)本校1棟2樓會議室。

拾肆、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fhehs.tp.edu.tw/>)
- 二、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本校得予以從缺。

拾伍、報到聘用：

- 一、錄取人員於本校電話通知之指定日期時間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得後補)，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拾陸、參加甄選者，經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柒、附則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實際進用內容以臺北市政府核定結果為主，倘有疑義再行調整。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於本校網站補充。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七、甄試完成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確定正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八、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外，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十、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十一、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期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fhehs.tp.edu.tw/>)，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九)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經通報為不適任教師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 (十二)雇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勞動基準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爾後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依其契約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三)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調整，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要求資遣費用。僱用期間勞保、健保及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案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及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2年度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自行黏貼照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脫帽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系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應徵工作 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考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報考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自行黏貼				請自行黏貼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原住民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確認切結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繳驗文件	初 審	繳驗文件	初 審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自傳簡歷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委託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資訊能力相關證書、作品、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2年度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
自 傳 簡 歷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 歷系所
	性 別		
經 歷 (工作內容簡 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抱負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辦理112年

度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甄選，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五、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